

证券代码：000151

证券简称：中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3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17年9月26日下午14: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25日—9月26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2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25日下午15:00—9月26日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9号中成集团大厦8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艳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7年9月19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295,980,000股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股份135,125,59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6536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134,662,60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497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62,99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6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同意 135,067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2%；反对 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15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3.3827%；反对 5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173% ；弃权 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股百分之五以下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；选举张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。

（二）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选举王庆和、王小中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。

监 事	得票数	中小股东投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是否当选
王庆和	135,067,802	815,669	99.9572	是
王小中	135,067,802	815,669	99.9572	是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利娜、郝悦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北京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